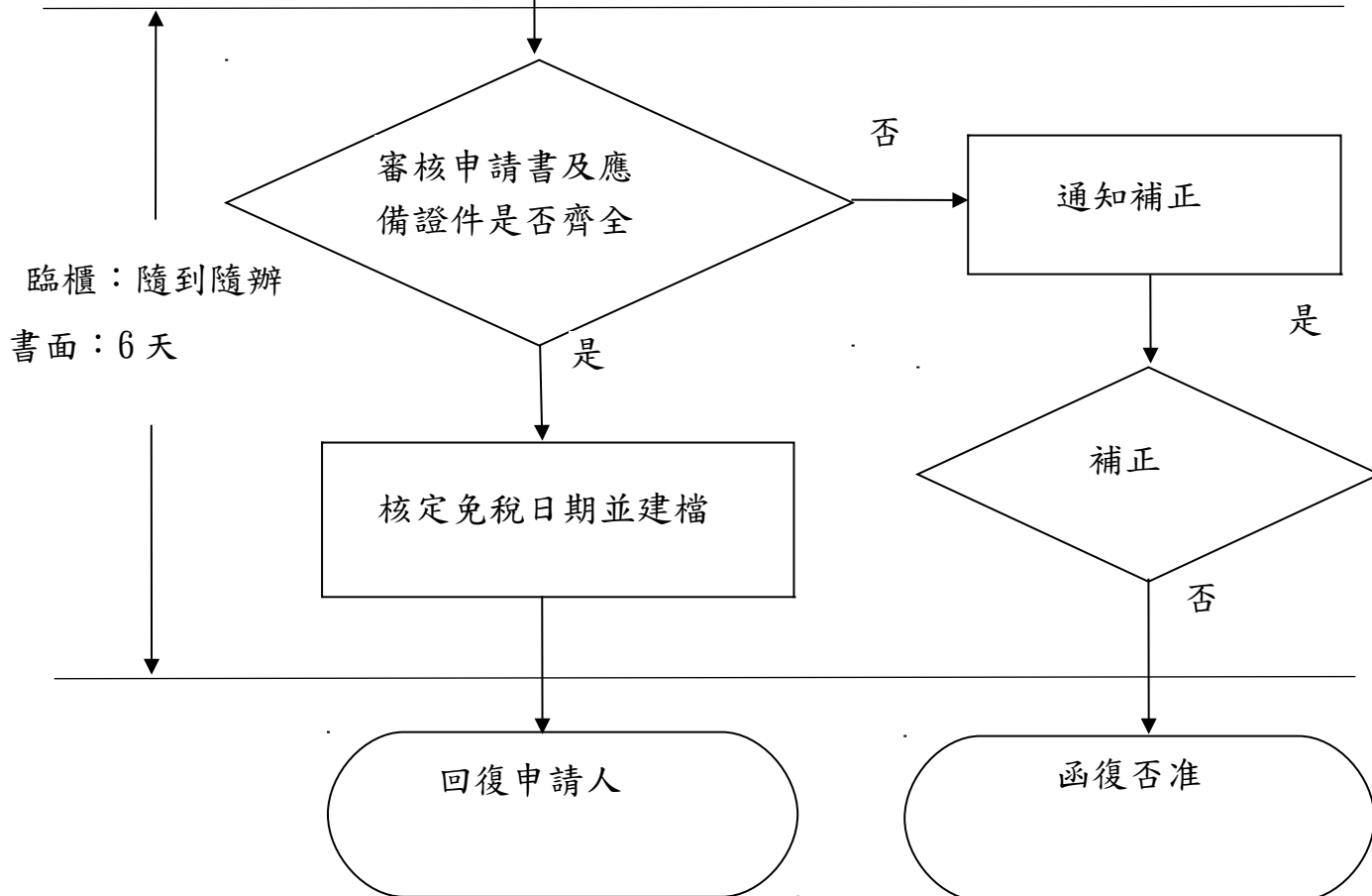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申辦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業務單位	稅務局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申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

受理申請 (備註)

作業天數



備註：

1. 請詳實填列線上申請各項欄位資料，以維權益。
2. 應檢附附件（得以電子檔上傳，已上傳電子檔者，免寄送紙本）：
 - (1) 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（車主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）：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 - (2) 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（車主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、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）：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3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。
 - (2)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3) 車輛汽缸排氣量超過2,400cc者，免徵金額以2,400cc車輛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4. 服務電話：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科06-9279151分機255、256。